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56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南岭镇武城村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南岭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武城村申报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中标价382851元（匹配衔接资金382851元），已支付114900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二批资金77000元至中标企业，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50%。请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6月24日印发
